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烁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8559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对金烁新材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海通证券对金烁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公司向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7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9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730,000.00 元。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兴华验字（2020）第 01013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0年12月7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96号）。2021年1月18日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<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公司严格执行该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对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，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95040100100219376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73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2,730,000.00
减：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-广东润亲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000,000.00
三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.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根据金烁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海通证券核查，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未发现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9日

